附件3：

**河南科技大学2016年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守则**

为保证河南科技大学2016年研究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顺利进行，特制定《河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守则》，立项团队应严格遵守本守则：

1.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行队长负责制，各实践团队设队长1名。

2.各团队队长在申报立项、领取经费、开展活动和总结工作中全权负责。

3.各团队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完备的立项资料，实践结束后及时提交实践总结资料，包括总结报告、实践成果、实践日志、团队成员个人小结（每人一份）、接待单位评语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4.各团队成员应遵守所在团队的安排，认真完成各项实践任务，不得擅自行动，否则，须对自己的行动承担一切后果。

5.各团队成员应积极对实践活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保证实践活动取得良好效果。

6.各团队成员如需退出实践活动，应向队长提出书面申请，批准后方可离队。队长应及时将团队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上报学院和研究生工作部。

7.各团队成员在社会实践活动期间应衣着得体，举止文明，谦虚有礼。

8.各团队成员应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河南科技大学的声誉和形象。

9.各团队队长应做好遇意外事件的处理预案，如遇突发情况，及时采取措施，保证团队成员的人身安全。

10.各团队须尊重接待单位的协调安排，不得擅自向当地组织提无理要求。不得随意接受贵重礼品。

队 长 签 字：

全体队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